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綠敏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徐綠敏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約3,520,262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4年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因無法負擔協商款而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稱現自營家庭美髮工作，每月所得約為23,500元，有收入切結書可參，聲請人嗣雖陳報其甫遷至新址營業，目前

01 來客量不如原址，每月營業額26,000元扣除經營成本後僅餘
02 19,800元（計算式：26,000－3,500－2,000－700＝19,80
03 0），然依聲請人從事之行業性質，隨著經營時間漸長及口
04 碑累積，亦有可能恢復或甚或超越以往營業額，是本院認應
05 暫依收入切結書所載金額為聲請人每月收入。又審酌聲請人
06 之上開營業活動，固無法向稅務機關查得相關營業稅籍資
07 料，然一般非加盟型態自營之攤販，每月營業額難逾20萬
08 元，堪信屬實，足認聲請人係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
09 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是以，聲請人係屬前開消債條例第2
10 條第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11 (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12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3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14 投保資料表等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佐，是聲
15 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6 (三)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每月所得暫以23,500元計
17 算，業如前述。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
18 支出費用18,618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
19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
2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相符，應屬
21 確實。又聲請人之母，年約89歲，111至113年均無所得，名
22 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3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堪認有受
24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
25 4人共同負擔，另聲請人之母每月領有農保老年給付8,110
26 元，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
27 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28 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2,627元【計算式：(18,618-
29 8,110)÷4＝2,627】，則聲請人主張與上開金額相符之扶養
30 費2,627元，洵堪採信。

31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僅餘2,

01 255元（計算式：23,500－18,618－2,627＝2,255），至聲
02 請人名下固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
03 限公司之保單，有上開公司之保單資料可參，惟本院審酌上
04 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
05 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11,685,651元，亦有台北富邦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
0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9 份有限公司、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
10 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陳報狀、前置調解債權明
11 細表及債權人清冊可考，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2 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13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
14 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洪甄廷